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3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24日以来连续4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39.97%,同期东方财富汽车零部件行业累计平均涨幅为7.7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外部流通盘较小,存在市场炒作风险。截至2023年10月27日,公司总股本22,306.51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合计持股11,422.46万股,占比51.21%,其余为外部流通股。公司总股本较小,外部流通盘较小,存在市场炒作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3年10月24日以来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39.97%, 同期东方财富汽车零部件行业累计平均涨幅为7.7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股票自10月24日至10月27日连续4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外部流通盘较小,存在市场炒作风险

截至2023年10月27日,公司总股本22,306.51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合计持股11,422.46万股,占比51.21%,其余为外部流通股。公司总股本较小,外部流通盘较小,公司股价存在市场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回复并相应修改了《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关内容,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2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6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49.99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后,在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00份。上述1名激励对象放弃的100份股票期权,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13人变更为412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450.00万份变更为449.99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完成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9月19日。

2、实际授予数量:449.99万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对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5、实际授予人数:412人,

6、行权价格:19.28元/份。

7、实际授予数量和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12人)	449.99	100.00%	1.03%
合计(412人)	449.99	100.00%	1.03%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449.99万份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志邦家居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512、1000000513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3 年10月26日。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于 2023 年9月19日授予股票期权, 2023-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449.99	2,522.19	520.34	1,520.47	481.3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3-6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23年10月23日结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3.60%,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债券存续的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5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定于2023年10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债券简称“23申证Y3”,债券代码“148481”。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3-6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兑付兑息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57亿元,票面利率3.68%,期限3年,债券代码149274,债券简称20申证10。(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10月26日,摘牌日为2023年10月26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次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3-043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奥锐特”)于2023年08月07日-11日接受了来自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c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检查内容为布立西坦原料药的批准前检查。

近日,扬州奥锐特收到美国FDA的通知函和针对本次检查签发的现场检查报告(EIR, 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按照美国21CFR法规(美国联邦法规第21章)的法规规定,FDA确认本次检查已结束。该通知说明扬州奥锐特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美国FDA的标准,顺利通过了美国FDA的批准前检查。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FDA现场检查的相关信息

1、企业名称: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2、企业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健安路28号

3、检查时间:2023年08月07日-2023年08月11日

4、检查范围:布立西坦原料药

5、检查结论:通过批准前检查

二、生产车间、设备产能及生产品种

生产车间/生产线名称	设备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821车间、822车间、829车间/布立西坦原料药生产线	3吨/年	原料药布立西坦

三、主要生产品种的市场情况

主要生产品种	剂型	治疗领域	市场情况
布立西坦	原料药	用于治疗1个月及以上患者的部分性癫痫发作	该原料药主要国内生产商有16家。根药融云全球药物研发数据库,布立西坦2021年全球销售额为4.3亿美元。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官方网站和药融云全球药物研发数据库;

2、上述统计结果可能不尽完善,仅供参考;

3、除上述已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相关药品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扬州奥锐特顺利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提升了公司原料药的国际竞争力,为其他产品推向国际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今后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

由于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6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以于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nk@snbio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文永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啸海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伍利先生

独立董事:刘家琴女士、唐国琼女士、刘霞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于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nk@snbio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啸海 张露

联系电话:028-88203615

邮 箱:snk@snbio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3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5	云维股份	2023/11/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工作人员失误,误将第五条会议登记方法第(五)款登记时间填写为“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现更正为“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3年10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393号广福城写字楼20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3日

至2023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唐江萍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唐江萍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39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000	1.50%或2.50%或2.90%	2023年10月27日	2024 年 4 月26日	闲置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都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公司将严格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会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被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的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改变的行为。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否	“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	一般性存款	10,000	不低于1.48%	2022年9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是	23.97
2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否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1.50%-2.85%-2.95%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5月4日	是	141.33
3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否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1.50%-3.10%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10月24日	是	68.37
4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	否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1.50%-2.78%-2.88%	2023年5月19日	2023 年8月19日	是	34.83
5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	否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	1.50%-2.70%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10月24日	是	26.0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编号:临2023-03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请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3-040公告。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3-041公告。

(三)《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将于2023年11月15日(周三)下午14:0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3-042公告。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公告编号:2023-04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14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5日

至2023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请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3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10月27日经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3年10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临2023-038至临2023-041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51	海航科技	2023/11/7	-
B股	900938	海科B	2023/11/10	2023/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的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及地点:于2023年11月14日17:00前到公司证券业务部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业务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姜涛闫宏刚

联系方式:电话:022-58679088 传真:022-23160788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重庆道143号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请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编号:临2023-03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亲自出席3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申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因到龄退休,申雄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提名函》,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禹培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更换监事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申雄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